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料，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长云先生、刘兆年先生、刘登攀先生、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贺威先生、王琦先生、李忠超先生和黄涛先生在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料，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湘希先生、卢彦昌先生、肖俊先生、王瑛女士和项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其中汤湘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长云先生、刘兆年先生、刘登攀先生、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贺威先生、王琦先生、李忠超先生和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湘希先生、卢彦昌先生、肖俊先生、王瑛女士和项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3日